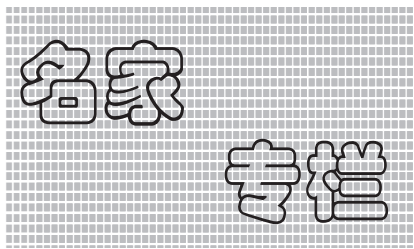


寻衅滋事罪的司法认定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明楷



判断是否属于随意。比如,他人向行为人提出了好的建议,行为人却因此殴打了他,这就应该被评价为随意殴打。相反,如果他人侮辱谩骂行为人,行为人为人出手打人,则不具有随意性。再比如,几个人中只有一个人做出了对行为人不利的举动,而行为人却殴打了在场的好几个人,这种行为也应该被评价为随意殴打。至于情节是否恶劣,应该围绕法益受侵害或受威胁的程度来判断。比如,以下几种情况都应当被认定为情节恶劣:随意殴打他人并导致他人受轻微伤或轻伤;随意殴打他人手段恶劣、残忍的;随意使用凶器殴打他人的;纠集多人随意殴打他人的;多次随意殴打他人或者一次随意殴打多人的;随意殴打残疾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但需要注意的是,不能将殴打他人的随意性评价为情节恶劣,因为这样就相当于去掉了其中一个必要的要件。只有当殴打行为同时具备随意性与恶劣性时,才能以寻衅滋事罪论处。

第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行为。追逐,一般是指妨碍他人停留在一定场所的行为;拦截,一般是指阻止他人转移场所的行为。这两种行为都是妨碍他人行动自由的行为,既可能以暴力方式实施,也可能以威胁等方式实施。辱骂是指以言语对他人进行轻蔑的价值判断,它不限于针对特定个人,也包括针对一群人、一类人进行的谩骂。恐吓是以恶害相通告的行为。对情节恶劣的判断,也必须以法益受侵害或受威胁的程度为中心。比如,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以下几种情况都属于这一类型中的情节恶劣:多次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持凶器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追逐、拦截、辱骂、恐吓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引起他人精神失常、自杀等严重后果的;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生活、生产、经营的行为。

第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行为。强拿硬要是违背他人意志,强行取得他人财物的行为,既可以表现为夺取财物,也可以表现为迫使他人交付财物。这里的财物也包括财产性利益。比如,乘坐出租车后,迫使对方免除车费的行为,也属于强拿硬要。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强拿硬要行为有一定的强制性,但不需要达到足以压制被害人反抗的程度。如果达到了这种程度,就可以直接认定为抢劫罪了。损毁公私财物是指使公私财物的使用价值减少或丧失的一切行为。关于这里的任意,只需要把握一点,那就是毁损的行为不具有合法根据或理由。占用公私财物,是指不当、非法使用公私财物的一切行为。占用公私财物的行为必须具有不正当性,但并不要求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任意不仅是对损毁公私财物的限制,也是对占用公私财物的限制。任意与随意的意义相近,但其程度低于随意的要求,侧重于说明行为不具有合法根据与理由。

第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行为。公共场所是指不特定人或者多数人可以自由出入的场所。起哄闹事行为,应当是具有煽动性、蔓延性、扩展性的行为,而不是单纯影响公共场所局部活动的行为。比如,甲乙两人在电影院看电影时,因为争座位而相互互殴的行为,就不能被评价为起哄闹事。在司法实践中,起哄闹事的一般是多人,但本罪的成立并不要求有多人实施。也就是说,一两个人起哄闹事,也可能构成本罪。

二、寻衅滋事罪保护的法益

关于寻衅滋事罪保护的法益,一方

面,刑法将本罪规定在分别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中;另一方面,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只有“破坏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才成立本罪。所以可以肯定,刑法规定本罪的目的是保护公共秩序或社会秩序。但是,公共秩序和社会秩序都是十分抽象的概念,如果一个罪保护的法益过于抽象化,必然会导致对构成要件的解释缺乏实质的限制,从而使构成要件丧失应有的机能。所以,应当联系寻衅滋事罪四种具体的行为类型来确定它保护的法益。

第一,随意殴打他人类型的寻衅滋事罪,保护的法益是公民在公共生活、公共活动中的身体安全。既然如此,随意殴打家庭成员,或者基于特殊原因在私人场所殴打特定个人,就不构成本罪。

第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类型的寻衅滋事罪,保护的法益是公民在公共生活、公共活动中的行动自由、名誉与意思活动自由。所以,在没有多人在场的情况下,辱骂特定个人的,不属于本罪中的辱骂他人。

第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类型的寻衅滋事罪,保护的法益是与财产有关的社会生活的安宁或平稳。比如,行为人为多次使用轻微暴力或者胁迫手段,在自由市场任意损毁他人小商品,导致他人被迫放弃商品经营,情节严重的,构成本罪。但如果行为人为了报复而一次性毁损了他人的物品,则一般不认为构成本罪。

第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类型的寻衅滋事罪,保护的法益是不特定人或者多数人在公共场所从事活动的自由与安全。所以,在特定人的办公室起哄闹事的,一般也不能认定为本罪。

此外,寻衅滋事罪的主观要件只能是故意。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只

有当行为人为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无事生非,实施上述行为时,才有可能构成本罪。虽然债权人李四实施了辱骂行为,但他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或者当面来辱骂的,针对的是特定的债务人张三,所以,根据寻衅滋事罪保护的法益来看,不能将这种行为认定为寻衅滋事罪的行为类型。而且,李四也不是为了寻求刺激、发泄情绪、逞强耍横等而无事生非——一方面,个人偶尔放高利贷的行为最多也就是民法上是否保护其高息的问题,并非刑事违法行为;另一方面,李四是否放高利贷与其讨债行为是否构成寻衅滋事罪是两个独立的问题,不能因为他放了高利贷,就将其讨债行为评价为寻衅滋事罪。

此外,如果将讨债行为认定为犯罪,必然会助长“老赖”行为,也会鼓励一些人实施借款诈骗行为。这种做法明显不符合刑罚目的,会使刑事司法丧失合理性和合法性。所以,司法机关不仅不能把这样的讨债行为认定为犯罪,还要特别警惕“老赖”先告状的情况。

顺便指出的是,由于将讨债行为认定为寻衅滋事罪不合适,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催收非法债务罪。催收非法债务罪,是指使用暴力、胁迫方法,或者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侵入他人住宅,或者恐吓、跟踪、骚扰他人,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行为。其中的“非法债务”是指因高利贷和赌博产生的非法债务。当然,如果行为同时构成敲诈勒索、抢劫等罪的,应当作为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催收非法债务的,以及催收高利放贷中的本金与合法利息的,不应当认定为催收非法债务罪与寻衅滋事罪。行为人以非法拘禁方式催讨

合法债务的,只能认定为非法拘禁罪,不能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三、寻衅滋事罪与其他罪的关系

我国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一直非常注重不同犯罪之间的界限,而且习惯于找出此罪与彼罪之间的关键区别。但这通常会带来一些问题,比如为了区分强拿硬要类型的寻衅滋事罪和敲诈勒索罪,就要求强拿硬要是出于流氓动机。这其实是为了区分此罪和彼罪,而在法定的构成要件之外添加了新的要素。这样做既不能得出合理的结论,也不符合刑法的规定。其实,由于犯罪错综复杂,为了避免处罚存在空隙,我国刑法不得不从不同侧面,以不同方式规定各种类型的犯罪,而这就难免会使一些条文之间形成交叉和重叠。在这种情况下,与其强调不同犯罪之间的区分,不如注重犯罪之间的竞合,这样更有助于解决争议问题。也就是说,要特别关注各个罪的构成要件内容。具体到寻衅滋事罪,就是不要将它与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等罪对立起来,不要试图找出一个标准来区分这些犯罪,而要注重它与这些犯罪的想象竞合关系。比如,甲将乙打成轻伤,这时,首先要肯定甲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然后再判断甲的行为是否属于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如果得出否定结论,就只能将甲的行为认定为故意伤害罪;如果得出肯定结论,就要认定甲的行为同时触犯故意伤害罪和寻衅滋事罪,属于想象竞合,择一重罪处罚。同样,任意损毁财物类的寻衅滋事罪,可能与故意毁坏他人财物罪成立想象竞合;强拿硬要公私财物类的寻衅滋事罪,可能与敲诈勒索罪成立想象竞合;在公共场所追逐、拦截妇女的,追逐行为可能同时触犯寻衅滋事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拦截行为可能同时触犯寻衅滋事罪和非法拘禁罪等;辱骂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能同时触犯本罪和侮辱罪。对于这些成立想象竞合的情形,没有必要讨论此罪与彼罪的区别。

一、寻衅滋事罪的行为类型

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寻衅滋事罪包括四种行为类型。

第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行为。这里要求的是随意地殴打,而不是一般地殴打,并且必须是情节恶劣的随意殴打行为。其中,随意一般意味着殴打的理由、对象、方式等明显异常。也就是说,即使一般人从犯罪人的角度思考,也不能接受其殴打行为;而从行为人的角度来看,他殴打他人没有任何自我控制。简单地讲,就是殴打行为是否事出有因——如果事出有因,就不是随意;如果事出无因,就是随意。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也喜欢用这个标准来

析疑断案

◇ 平书通

【案情】

2018年,被告人李某军到匿名科技(重庆)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在技术部主要负责区块链业务对接和交易平台开发,从事一个叫“唐轩”的安全员处获取了黑客入侵工具“菜刀”的使用总结笔记,该笔记提及了植入木马的操作方式。被告人李某军还自己编写程序,将零散以太币归总为某几个账号的自动化程序使用教程和程序的具体内容,李某军将该程序命名为“ETH.rar”和“ETH归集教程.docx”存在电脑D盘中。

被告人李某军掌握该技术后,利用客户缪某某向其开放服务器维护权限之机,在缪某某的数据库中植入了“lastwinner user.mdf”等相关数据库文件,再利用服务器的特殊授权,先后520余次从被害人缪某某手机应用“imToken”App的电子钱包中转出以太币共计383.6722个。被告人李某军将该383.6722个以太币通过自己创建的电子钱包流转转换成109458个泰达币。

北京派盾信安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出具的《缪某某被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案》虚拟货币追踪报告显示,被告人李某军陆续将384个以太币转入收款钱包时的价值约为43万元人民币。

【分歧】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人李某军构成何罪。

第一种意见认为,虚拟货币实质上不具备刑法意义上的“财物”的属性,将网络虚拟货币认定为“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更为适宜,被告人李某军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以太币等网络虚拟货币是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但也具有一定的财产价值,被告人主观目的也不是为了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因而同时触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和盗窃罪,择一重处。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一、虚拟货币能够表征刑法中的财产法益

虚拟货币具有交换价值。虚拟货币在一定范围内可以购买虚拟物品,甚至与现实货币、法定货币进行兑换,虚拟货币自身具有的交换价值已为市场广泛认可。就本案而言,被告人盗窃虚拟货币是基于虚拟货币在市场上具有交换价值,而非想要获取虚拟货币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电磁代码、数据。

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已获国家承

认。2013年12月,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布的《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比特币通知》)指出,从性质上看,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首次承认虚拟货币的“商品”属性。2021年5月公布的《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再次明确指出,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此后人民银行等部门还明确虚拟货币可以被投资、交易。202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虚拟货币通知》)第一条第四项规

定:“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涉嫌破坏金融秩序、危害金融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即认可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可以作为商品或投资对象的财产属性。因此,虚拟货币作为特定的虚拟商品,可以在市场上流通,也可以在法定范围内作为贸易投资的对象,具有财产属性。

二、虚拟货币不具备货币价值不影响其财产属性

盗窃虚拟货币行为的法律定性

《比特币通知》及《虚拟货币通知》,明确指出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否定了虚拟货币存在货币属性,但并不影响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理由如下:

1.《比特币通知》和《虚拟货币通知》否定虚拟货币的货币属性并不等同于否定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实际上,如前文所述,《比特币通知》《公告》和《虚拟货币通知》在否定虚拟货币的货币属性的同时认可了其作为一种虚拟商品在市场流通或用于投资交易活动的价值。

2.法律限制不会影响虚拟货币的财产属性。虚拟货币只是受到法律限制,但并非完全禁止。而即使是法律禁止流通,但实际上具有使用、交换价值的违禁品,刑法也并不因禁止性规定而否定其财产属性,如毒品不具有货币和商品属性,但《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四款规定:“盗窃毒品等违禁品,应当按照盗窃罪处理,根据情节轻重量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抢劫特定财物行为的定性指出,以毒品、假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为对象,实施抢劫的,以抢

劫罪定罪。

三、盗窃虚拟货币侵犯数个法益应择一重处

对以电子代码、电磁数据的形式存在的客体为犯罪对象的,可能同时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与相应的其他犯罪。如《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或者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十组以上的; (二)获取第一(一)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五百组以上的; (三)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二十台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该解释第十一条规定:“本解释所称‘身份认证信息’,是指用于确认用户在计算机信息系统上操作权限的数据,包括账号、口令、密码、数字证书等。”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的‘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其他形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将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账号密码等个人信息认证信息作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对象,因而非法获取相关身份认证信息的行为可能同时触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与身份认证信息相同的是,虚拟货币也同时表征着两个法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和财产法益,因此非法盗取虚拟货币的行为侵犯了数个法益,既构成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同时也构成了盗窃罪,应当择一重处。就本案而言,被告人盗窃的虚拟货币价值43万元,属于数额特别巨大,依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显著重于其触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条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应当判处的刑罚,故应认定被告人李某军构成盗窃罪。

(作者单位: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船舶拍卖公告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苏州星瑞游艇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厦门中林飞翔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履行已生效的(2016)闽民初字第915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义务一案,定于2022年7月20日10时至7月21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法院:厦门海事法院)公开拍卖“星瑞5313”游艇。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星瑞5313”游艇,现停泊于海南省三亚市鸿洲游艇会码头9号泊位。起拍价:1537500元,保证金:307500元,增价幅度:5000元。二、拍卖标的的基本状况:船名:“星瑞5313”游艇;船舶种类:游艇;船体材料:纤维增强塑料;建成日期:2013年9月25日;总长:13.5米;船宽:4.92米;型深:2.7米;总吨:55;净吨:16;主机数量:2;主机功率(千瓦):880;以上信息根据登记资料,仅供参考。拍卖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2年7月19日止(节假日休息)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本院联系。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特别提示:1.竞买人能否办理过户手续及办证情况竞买人在竞价前自行向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定,竞买成功视为对过户办证情况已全部知悉,拍买人不过户的任何承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2.凡与“星瑞5313”号游艇有关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8月22日下午18时前,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看船联系人:林主新15109855786,咨询电话:0592-52881156,债权登记电话:0592-5285123,联系地址:厦门市金尚路906号。【福建】厦门海事法院

申请人台州市路桥兴恒印刷材料商行遗失票号3200005125453725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出票日为2021年11月30日,到期日为2022年5月30日,金额为100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无人申报,申请人将有权申请本院依法判决该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山东】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嘉兴市中义建设有限公司因银行汇票一份遗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十七、二十七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嘉兴市中义建设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汇票情况: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汇票号码:0010004131649786,票面金额为5000元,出票人:嘉兴市中义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出票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里支行,出票日期:2022年5月23日。三、申报权利期间: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嘉善县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的申请于2021年4月29日裁定受理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9日指定福建方通统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查明,经管理人调查,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资产仅有尚未分配的执行款11279504元。2021年9月8日,本院召开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其清查的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会后,债务人、债权人对其管理人确认的1笔职工债权35000元,1笔税收债权2210404元,8笔普通债权合计222729767.24元,7笔劣后债权合计49763931.97元均未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以上债权总额已达247739103.21元。本院认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于2022年4月15日裁定宣告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市路桥兴恒印刷材料商行遗失票号3200005125453725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出票日为2021年11月30日,到期日为2022年5月30日,金额为100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无人申报,申请人将有权申请本院依法判决该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山东】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嘉兴市中义建设有限公司因银行汇票一份遗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十七、二十七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嘉兴市中义建设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汇票情况: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汇票号码:0010004131649786,票面金额为5000元,出票人:嘉兴市中义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出票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里支行,出票日期:2022年5月23日。三、申报权利期间: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嘉善县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的申请于2021年4月29日裁定受理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9日指定福建方通统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查明,经管理人调查,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资产仅有尚未分配的执行款11279504元。2021年9月8日,本院召开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其清查的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会后,债务人、债权人对其管理人确认的1笔职工债权35000元,1笔税收债权2210404元,8笔普通债权合计222729767.24元,7笔劣后债权合计49763931.97元均未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以上债权总额已达247739103.21元。本院认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于2022年4月15日裁定宣告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台州市路桥兴恒印刷材料商行遗失票号3200005125453725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出票日为2021年11月30日,到期日为2022年5月30日,金额为10000元,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如无人申报,申请人将有权申请本院依法判决该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山东】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嘉兴市中义建设有限公司因银行汇票一份遗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十七、二十七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嘉兴市中义建设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汇票情况: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汇票号码:0010004131649786,票面金额为5000元,出票人:嘉兴市中义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出票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里支行,出票日期:2022年5月23日。三、申报权利期间: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浙江】嘉善县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的申请于2021年4月29日裁定受理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6月9日指定福建方通统一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查明,经管理人调查,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资产仅有尚未分配的执行款11279504元。2021年9月8日,本院召开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其清查的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会后,债务人、债权人对其管理人确认的1笔职工债权35000元,1笔税收债权2210404元,8笔普通债权合计222729767.24元,7笔劣后债权合计49763931.97元均未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以上债权总额已达247739103.21元。本院认为,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于2022年4月15日裁定宣告福建省派森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津01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破产管理人执行。破产财产实施二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破产债权分配的财产总额为人民币5851300元。参加分配的债权额共计人民币763248075.43元,包括:抵押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劣后债权。抵押债权分配比例83.805%。职工债权分配比例57.351%。其中: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工债权分配比例0%,税款债权分配比例0%。普通债权分配比例0%,劣后债权分配比例0%。另有分配额人民币432000元因有诉讼暂予以提存。债权人未在管理人通知的期限内领取清偿款的由破产管理人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刊登之日起满24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破产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天津世纪经纬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在执行局移送破产程序及债权人沈建民的申请,于2021年12月24日裁定受理湖州安格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湖州安格纺织制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3610.12元,负债总额为30597432.17元,截至2022年6月9日已发生破产费用5180元。本院认为,湖州安格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裁定宣告湖州安格纺织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浙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债权人:(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和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12月30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7年11月30日经三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1022破1-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三次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三次分配,确定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货币分配,由管理人向债权人预留的账户采取转账方式进行支付。本次分配总额为6,439,457.74元(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以下同);其中,破产费用为243,428元,普通破产债权为6,196,030.74元。对于未提供账户信息导致无法清偿的分配款,管理人暂予以提存。台州天安砂石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认为王伟龙的申请,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浙0281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案余姚市众环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担任余姚市众环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余姚市众环装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2年7月29日前向余姚市众环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和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南雷南路398号中模国际大厦19楼;邮政编码:315400;联系人:沈律师;联系电话:18768030388,0574-62850807)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效证明材料,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余姚市众环装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余姚市众环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8月10日9时在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第七号审判庭(如有更改,另行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因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余姚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受理高建甫、周利平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二案,并共同指定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高建甫、周利平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河滨西路126号银泰大厦5楼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邮编:314300;联系人:袁云霄,联系电话:13706587370)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高建甫、周利平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本院于2022年7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15法庭合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受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浙江】海宁市人民法院